##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工"、"上市公司"或"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1、本次《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等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 2、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钱仁清认购公司的股票超过 5%,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元生之子、董事徐冉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 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 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先生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出具了承诺函;这些行为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 二、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从业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并最终 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财务和业务状况 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 关规定。
- 3、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目的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发行股份)	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建平	周中胜	张彩虹

年 月 日

